

受雇送菜撞伤他人 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雇员自愿担责 与老板共同赔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时，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也只能解除其劳动合同，而不能要求其赔偿。

今年才19岁的楚奕在去年撞伤他人后，不知是少不更事还是出于其他考虑：一听说为老板打工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就说自己是为老板干活儿。法院庭审时，他委托的律师却说他没有老板，事故发生时也没有受谁的雇佣，他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但在事实面前，楚奕对赔偿责任的大包大揽不仅没有让老板摆脱责任，法院于12月7日还判决他与老板共同承担12.73万元的赔偿责任。

驾驶三轮逆向行驶 撞伤他人无钱赔偿

很多人从事律师工作之初办理的案件通常是交通事故案件，其原因是此类案件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单凭《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肇事司机信息、事故责任划分，以及《保险单》记载了保险信息就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楚奕这起交通事故并没有这么简单！

“接到外地来京农民工陈峰夫妇求助后，我发现仅凭他们提供的证据根本无法胜诉。”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张志友告诉记者，他介入本

案经过先后三次调取证据，才使案件事实逐渐清晰。

原来，导致陈峰受伤的肇事车辆不是机动车，而是一辆没有牌照且没有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三轮车。肇事司机楚奕是湖北进京务工人员，去年5月肇事时刚刚过18周岁。

“由于没有稳定职业，年龄又小，即便法院判决楚奕赔偿，他也没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张律师进一步了解案情后得知，事故发生时楚奕正受老板指派给客户运送蔬菜，他是给老板打工的。

“我因伤住院后，楚奕和其他人还到医院看望过，并送来医药费。”陈峰说，他出院后就没人管他了，更没有人跟他谈赔偿的事情。

“现在，我找不到楚奕，更找不到曾经跟他一起到过医院的人。无奈，我才请求法律援助。”陈峰说，这次事故交警进行过处理，由于楚奕系逆向行驶故承担全部责任。

雇员自证为人打工 庭审之时全盘否定

“楚奕年龄小，无赔偿能力没有关系。他是给老板打工，属于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侵权，故应由老板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陈峰所受伤害是可以获得赔偿的。”张律师说，通过处理此次交通事故的警察，他们找到了楚奕。

警察提供的资料显示，陈峰夫妇在北京市新发地批发市场做一些批发蔬菜的小生意。2016年5月17日，陈峰骑着二轮摩托车

在新发地市场中轴路上正常行驶，楚奕驾驶一辆没有牌照满载蔬菜的三轮车逆向行驶，与陈峰迎面相撞。

此次事故造成陈峰受伤，经医院诊断，陈峰右胫骨近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并伴有其他多处骨折。后经鉴定机构评定，陈峰属于10级伤残。由于交警部门认定楚奕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陈峰无责任，故陈峰所受损失应由楚奕全部承担。

不过，依据法律规定，雇员在提供雇佣活动过程中致他人损害的，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张律师告诉楚奕，因他是老板雇员，系受老板指派为客户送蔬菜的，所以，他在运送蔬菜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陈峰受伤，应由其老板承担赔偿责任。

“楚奕不否认自己是为老板干活时肇事的事实，但不能提供当时是为老板干活的证明。”为此，张律师建议其写一份情况说明。

一听说自己可以免责，楚奕欣然同意。

楚奕告诉张律师，当时，他刚开始给老板打工，干了不到一个月，只知道老板叫张某，在新发地做批发蔬菜的生意，其他的并不知道。为此，楚奕写了这样一份说明：“事故发生那天，我是受老板张某的指派去给客户运送蔬菜，车也是老板张某的。”

尽管有了这份说明，但不能直接起诉楚奕的老板张某。因为，楚奕不知道张某具体的名字、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明确的身份信息，也就是没有明确的被告，所以，张律师决定先以

楚奕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前再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或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由律师持调查令调查张某的具体情况。

出乎意料的是，第一次开庭时楚奕未到庭，而是委托律师参与庭审。庭审中，这位律师将责任全部揽到楚奕身上，提出楚奕并没有老板，事故发生时也没有受谁的雇佣，楚奕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几经周折找出老板 雇员自愿共同赔偿

对于楚奕的委托律师的主张，张律师向法庭出示了楚奕亲笔书写的“情况说明”，并指出楚奕律师当庭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申请法院调取交警部门的讯问笔录。

庭审结束后，张律师了解到，楚奕的律师是由老板张某为其聘请的。

法院开具了律师调查令，张律师持此调查令前往交警部门调取询问笔录。

交警部门提供两份笔录。一份是对楚奕的笔录，楚奕在笔录中陈述：发生事故时，他是受老板张某指派给客户运送蔬菜的，张某给他支付工资，三轮车也是张某的。

另一份笔录是，张某的侄子的笔录。笔录中记载，发生事故后张某委托其前住事故现场处理事故，并垫付了部分陈峰的医疗费。张某是在新发地中央市场批发菜花的个体户。

“依据这两份笔录，完全可以证明事故发生时楚奕是受张某

的雇佣并提供劳务，张某是楚奕的雇主，张某应当承担对陈峰的赔偿责任。”张律师说，由于笔录中没有张某的明确信息，还不能追加他为被告。

可是，依据笔录记载的张某在新发地中央市场批发菜花的具体摊位号，也可以查出一些具体情况。于是，张律师再次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由其前往新发地市场进行调查。

“新发地是全国最大的批发市场，其中有租户成千上万，市场是否会与每一个租户都签订合同？”张律师去之前是不能确定的，但他找到新发地中央市场管理委员会，出示法院调查令说明来意后，市场管理人员很重视。根据律师提供的摊位号，经过翻阅档案材料，找到了张某与市场签订的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的附件中找到了张某的身份证复印件。

有了张某明确的身份信息，张律师申请将张某追加为被告。

再次开庭时，面对张律师调取的证据，前来参加庭审的楚奕仍然将全部责任都揽到自己身上，并否认自己书写的说明和他在交警部门做的笔录。此时，张某也辩称其没有雇佣楚奕，在医院垫付的医疗费是其借给楚奕的。

对于楚奕和张某的辩解，张律师没有发表过多的辩论意见。

法院审理认为，楚奕系张某所雇佣的雇工，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楚奕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不持异议。近日，判决楚奕和张某共同向陈峰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2.73万元。

职工因职务发明的专利 私下自行使用同样侵权

编辑同志：

三年前，我受聘于一家公司，专门从事一项产品的研发。研发所需要的资金、设备、技术、图书资料等，都是由公司负责提供或者联系。通过我一年多的不懈努力，终于完成了该项发明。经公司申请，有关部门已经将专利权授予给公司。

基于该发明完全来自我的聪明才智和劳动付出，且我与公司之间并没有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见该发明投入生产后，能够带来丰厚的利润，我便准备自行开办企业使用，但遭到公司制止。

请问：我使用自己发明的专利，是否侵犯公司的权利？

读者：童妍慧

童妍慧读者：

你未经公司许可而私下使用，同样侵犯公司的专利权。

《专利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分别规定：“执行本单位

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指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

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由于你所进行发明创造，是你以公司职工的身份，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或者联系的资金、设备、技术、图书资料等所完成，而你与公司之间并没有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所以，无论是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方面看，还是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角度来考量，专利权都只能属于公司，更何况有关部门已经将专利权授予了公司。

如果你为了一己之私，未经公司许可，尤其是在公司已经制止的情况下仍然使用，肯定侵犯了公司的专利权。

颜东岳 法官

昌平区百善镇“四步走” 激发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新成效

为进一步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大力发挥顾问律师服务基层法治建设、护航辖区重点工作作用，百善镇“四步走”调动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清查大清理大整治“三大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联席座谈，提高律师思想认识。组织召开了由镇主管领导、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各村居负责人参与的联席会，重点强调“三大行动”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村居依法依规办事，各顾问律师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参与本项工作，及时、有效地给予村居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是集中宣传，调动律师引导机制。百善司法所与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消防、生产、生活安全及疏解整治等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从市区政策、法律规定、活动意义上予以重点宣传，提高了村居民对“三大行动”及疏解整治工作的思想认识，引导他们积极配合开展工作，为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和舆论氛围。

三是咨询解答，消除百姓疑难杂症。集中宣传的同时，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对村民的现场咨询进行解答并逐一登记和统计。针

对统计中出现频率较高、群众反映比较多的问题，顾问律师通过开展法治培训、专题讲座的形式进行专题宣传，不仅消除了百姓心中的疑难问题，还为村居解决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是入户走访，集中攻破村家企业难题。针对部分村集体、家庭、企业之间存在的出租、承租、转租等合同、合约问题及解约相关法律后果，顾问律师及时介入、实地走访，现场展开调解协商，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方面促成双方或多方达成一致，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

百善镇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制度作用，深入服务村居群众各项需求，服务镇村重点工程，达到了服务质量更优质高效、服务渠道更便捷畅通、服务范围更广泛深入的良好效果，有效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昌平区司法局